

##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部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光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

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情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依照上述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详情见公司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先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鉴于原董事会秘书袁其军先生已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现拟聘任周先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情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秘书变动公告（任免情况）》（公告编号：2018-011）。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拟提请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